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鹿城水务”）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重大事项报告，现将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情况概述

包头鹿城水务于近日收到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28 号、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29 号、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30 号、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31 号、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32 号）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28 号：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调查，发现包头鹿城水务 2023 年 8 月 8 日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0.508mg/L，经计算总磷日均值浓度超标 1 天，超标量为 0.008mg/L，超标倍数为 0.016 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 10.01 万元。

（2）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29 号：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调查，发现包头鹿城水务 2023 年 9 月 6 日总氮日均值浓度为 15.261mg/L，经计算总氮日均值浓度超标 1 天，超标量为 0.261mg/L，超标倍数为 0.01 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 10.01 万元。

（3）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30 号：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调查，发现包头鹿城水务 2023 年 9 月 13 日总氮日均值浓度为 15.189mg/L，经计算总氮日均值浓度超标 1 天，超

标量为 0.189mg/L, 超标倍数为 0.01 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,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 10.01 万元。

(4) 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31 号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调查, 发现包头鹿城水务 2023 年 9 月 23 日总磷、2023 年 9 月 24 日总磷、2023 年 10 月 5 日总氮的日均值浓度有超标现象, 总磷的日均值累计超标 2 天, 总氮的日均值超标 1 天, 经计算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 0.219mg/L, 总氮的日均值浓度超标量为 0.542mg/L, 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倍数为 0.438 倍, 总氮的日均值浓度超标倍数为 0.036 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,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 10.40 万元。

(5) 包环罚 150207【2023】32 号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调查, 发现包头鹿城水务 2023 年 10 月 13 日总氮日均值浓度为 15.301mg/L, 经计算总氮日均值浓度超标 1 天, 超标量为 0.301mg/L, 超标倍数为 0.02 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,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 10.02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, 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, 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, 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,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, 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截止目前, 该次行政处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, 该次子公司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 年修订) 第九章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